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峻鉉

選任辯護人 簡大翔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1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峻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所載「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另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何峻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
04 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
05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
06 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07 利於被告。

08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修正，亦於上開時日公布、生效，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
11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3 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陳：我覺得陌生人
14 要使用別人的帳戶，可能是要做違法的事，我坦承我交帳戶
15 給陌生人等語（見偵卷第107頁），雖稍有抗辯，但應寬認
16 屬於自白，嗣後亦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且
17 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得
18 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無庸為新、舊法之比
19 較。

20 3.經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以現行法規定較有利
21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113年7月
22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
23 規定。

24 4.又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新增訂（同年00日
25 生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
26 2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
27 依其立法意旨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
28 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即無適用該條
29 項規定。從而，依本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被告詐欺取財及一
30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
31 （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

01 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一併說明。

02 (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3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04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05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06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07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08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雖提供其
09 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應僅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
11 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
12 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
13 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
14 事，參考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5 犯。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本案不另適用同
19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或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
20 罰前置規定之餘地，已如前述，是起訴書贅載部分，應予以
21 刪除，但此不涉及法條之變更，且無礙被告之權利，一併說
22 明。

23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吳
24 嫚珊，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6 處斷。

27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
2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幫助
29 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無證據有犯罪所得，
30 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02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3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
04 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
05 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
06 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07 所為實不可取；並參之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
08 數為1人、遭詐欺之金額非鉅；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僅
09 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且
10 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經告訴人具狀表示從輕
11 量刑或為附條件緩刑之判決，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
12 狀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犯後尚有悔意；復衡酌被告無前
13 科之素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義務役、月收入約新臺
14 幣2萬多元、沒有人需其扶養、未婚、沒有小孩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
19 失慮，致罹刑章，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0 成立調解，告訴人亦同意為附條件緩刑，業如前述，足見被
21 告有彌補告訴人損害並履行賠償之意願，並非毫無悔意，相
22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3 虞，已收刑罰預防之效，若再加諸刑罰於被告身上，恐無增
24 加矯正與預防之實益，衡及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應高於應報
25 之目的，如能使告訴人實質獲得賠償，較諸令被告易科罰
26 金，應更符合刑罰之修復、教化目的，本院綜合前述情形，
27 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8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符合刑法就初犯應朝寬厚方向及
29 修復式司法之刑事政策。另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筆錄，使被
30 害人獲得充分之保障，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
31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之事項。末

01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
02 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
03 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04 告，附此敘明。

05 (八)沒收：

0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8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1 定。

12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0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提領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22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23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
24 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
25 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湘琦

06 附表：

緩刑條件
應依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406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新臺幣（下同）參萬元予聲請人即告訴人吳嫚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以前，按月給付捌仟元（除最後一期為陸仟元外），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2號

04 被告 何峻鎡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 罪 事 實

10 一、何峻鎡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11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2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犯
13 意，於民國112年11月初，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某真實身
14 分不詳暱稱「阿城」之人，約定以預支薪水新臺幣（下同）
15 1萬元之對價提供帳戶，由何峻鎡於112年11月上旬某日8時
16 許，將身分證、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茄荳郵局帳號00
17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18 密碼等物，藏放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客運轉運站置
19 物櫃，而交付上開郵局帳戶予該名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以此
20 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
21 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
22 正去向。嗣詐騙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上
24 開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2年11月14日聯繫吳嫚珊，佯稱：
25 旋轉拍賣交易失敗，若未升級權限，將賠償買家凍結資金之
26 3倍數額云云，致吳嫚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方
27 式認證而匯付多筆款項，其中，於112年11月14日14時52分
28 匯款49987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
29 員現金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30

01 得去向。

02 二、案經吳嫚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何峻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將金融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之行為 2. 否認犯行，辯稱：對方沒有說要我的提款密碼，是因為我把密碼寫在卡套上云云 3. 辯稱：交付時沒有覺得工作性質不合理，對話紀錄是對方叫我刪除，我以為要聽從對方指示才會拿到薪水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吳嫚珊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被害事實
三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供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受款使用之事實 2. 證明詐騙集團迅速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
09 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
10 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2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蘇恒毅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廖琪棍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4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5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5 予裁處之。

0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7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8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9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